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系主任推選辦法

79.02.12 系務會議訂定
79.04.1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2.04.2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4.02.2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3.0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0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0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12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系主任產生能依公開公正之原則進行，以推選領導本系最適任之主管，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系主任之任期為一任三年，得連任一次。系主任如在任期內出國或無法親自執行其職務連續超過三個月，則視為出缺。
- 第三條 現任系主任擬續任者，於任期屆滿前四個月，經本系系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續任。行使同意權時，由本系教師推選一人主持會議。若系主任獲同意續聘，報請工學院院長轉請校長續聘；若未獲同意續聘，依本辦法辦理推選事宜。
- 第四條 本系應於系主任任滿前三個月或因故出缺一星期內成立推選委員會，並於成立後二個月內完成推選工作。
- 第五條 推選委員會由工學院院長、校外系友代表一人及本系專任教師代表七人，共九人組成，其中副教授以上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系友代表由系主任提名，經系務會議同意後聘請之；系內委員由系務會議中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投票互選之，並由委員會成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 第六條 候選人應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1. 本系內之專任教授。
 2.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機構之現任教授或具有教授資格者。但曾經擔任本系系主任滿兩任(六年)者，不得為候選人。
- 第七條 推選委員會應公開徵求校內外之合適人選，就其品德、學術研究能力、領導及行政能力等各方面綜合評估後，提出最適任候選人三至六名，而被提名之系內各候選人原則上不得拒絕之。
- 第八條 系主任由本系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投票選舉，在助理教授以上全部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之系務會議中舉行，投票採複選制，由各出席之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在候選人中無記名圈選至多三位，得票數超過半數（含）者報請院長向校長推薦，而推薦至校長之名單二至三名。
- 第九條 系主任任期內如有不適任之虞，經本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報請工學院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開系務會議，並由本系教師推選一人主持會議。經系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工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核定，解除系主任職務。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